

附表一

鋼製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儀器設備清冊

編號	器具名稱	基本數量	校正期限	實際數量	校正日期
1	磨光機	一只			
2	深度規	三只	三年		
3	游標卡尺	一只			
4	瓶底量具	一只			
5	倒轉回收機	一臺			
6	殘氣回收連成表	一只	一年		
7	殘氣回收處理設施	一套			
8	卸容器閥機	一臺			
9	耐壓試驗機	二臺			
10	耐壓試驗用馬錶	二只			
11	加壓幫浦	一臺			
12	耐壓試驗壓力表	二只	一年		
13	耐壓試驗機電子秤	二臺	一年		
14	耐壓膨脹值顯示計	二只			
15	瓶內洗淨設施及瀝乾措施	一套			
16	除鏽設施	一套			
17	容器口基塞規	一只	三年		
18	內視檢查設施	一只			
19	磅秤	二臺	一年		

20	5kg 法碼	一只	一年		
21	10kg 法碼	一只	一年		
22	20kg 法碼	二只	一年		
23	打刻鋼印工具	一組			
24	塗裝設施	一臺			
25	裝容器閥機	一臺			
26	抽真空機	一臺			
27	抽真空機用連成表	一只	一年		
28	不合格容器銷毀機	一臺			
29	污水處理設備	一套			
30	焚化爐（有委託代為處理證明文件者免設）	一臺			
31	攝影監控設施	一套			
32	合格標示雕刻機	一套			
33	氣動鉚釘機	一臺			
34	條碼讀取器	二臺			
備註	<p>一、本表所列各項檢驗儀器設備之數量，係為檢驗機構應具備之最低數量。</p> <p>二、本表第 6 項、第 9 項及第 27 項之器具可採用母表內校方式，母表應每年送校正機構定期校正。</p>				